

通 識 教 育 學 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 21 期 2017 年 6 月

發行人 李文華

總編輯 陳悅生

本期主編 洪美齡

編輯委員 徐志平 袁鶴齡 廖美玲 陳中庸

廖述盛 洪武雄

助理編輯 劉宣辰 徐玲珊

出版者 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404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電話：(04) 22053366-1801

傳真：(04) 22033108

版權所有，翻印、轉載須經本刊同意

ISSN 1608-6279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 21 期 2017 年 6 月

目 錄

Will Kymlicka 多元文化思想研究.....韓台武.....1

通 識 教 育 學 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No.21 June, 2017

CONTENTS

- ◆ The Study of Will Kymlicka's Political Thought in Multiculturalism.....
.....Tai-Wu Han1

Will Kymlicka 多元文化思想研究

韓台武¹

摘要

當代社會之價值多元處境，使得政治社群的正當性備受質疑。面對政治秩序正當性的崩解，某些自由主義者認為國家必須在眾多善觀念之中，保持中立，如此才能公正地對待每一位公民，亦即國家不應該基於某個特殊善觀念的內在優越性而採取政治行動。但另一方面，在政治場域中排除善觀念的中立途徑遭受多元文化論者諸多批評。面對此一挑戰，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的理論家Will Kymlicka重新詮釋自由主義的關於族群文化差異的觀點。Kymlicka修正了傳統自由主義對於個人自主性的認知，指出個人自主性之行使必然預設價值脈絡，而此價值脈絡就是個人所屬的文化結構，也就是將文化成員身分與公民身分做出最佳的結合。有鑑於此，本論文即是要探討在當代多元的民主社會情境中，Kymlicka以自主性為基礎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的理論如何修正公民資格觀，以容納更多的文化差異及維持政治社群的穩定。

關鍵字：多元文化論、少數族群權利、文化成員身分、社會性文化

¹陸軍軍官學校政治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概念始於1960至1970年代，其內容是關於社會運動範圍內少數族群文化的政治性主張。1990年代間，種族文化差異（ethnocultural diversity）及其相關之族群權利或文化權利訴求，取代了以往的政治、社會、經濟上的平等權利訴求，成為政治哲學討論焦點。基本上，自由主義的理論假定個人具有追求與修正自己價值觀的能力，並同意平等對待個人於發展此一能力時所需要的重要利益或基本善，以各種公民自由平等權利設計確保個人追求其美好人生的可能性，據此每一位公民都應該擁有平等的發展機會，追求其美好人生，不過我們觀察所處的政治世界，發現並非如此。因而，我們不得不去重新思考一個基本問題，就是自由主義如果已經為人類政治社會的發展找到應然的方向，那麼為什麼強調尊重個人自由平等權利的自由主義政治哲學，其實踐結果會使得少數族群及其成員的自由平等權利在自由主義社會中位於不利的處境？

對於這個問題，其實是一個從上世紀70年代逐漸浮現的老問題，也就是在現代社會中的少數問題。這個問題很複雜，牽涉到的人，有三種：第一部份是少數族群；第二部分是外來移民；第三部分是文化認同。這三種人的情況不一樣，但是在現代性的中心理性下，尤其是以自由主義的自主選擇理想下，這三種人的訴求都有可能被犧牲。對此，多元文化主義者Iris M. Young指出，理論上自由主義希望建構普遍性的權利分配原則使少數族群成員擁有平等的個人與

政治權利，所以種族文化少數族群成員目前雖然至少在形式上擁有平等的政治、公民、社會經濟等基本權利，而實際上少數族群成員在自由社會中卻仍處於不利與被壓迫的地位，尤其在社會與經濟權利上處於極劣勢處境，甚至被當成二等公民對待（張培倫，2002：32；韓台武，2017：160）。另一位學者 Charles Taylor 指出，認同是指個人理解他們是誰（who they are）以及他們身之為人的基本特徵的內容，但是自由社會所共同接受的個人化認同與平等尊嚴等價值觀，極可能危及個人認同的完整性。因為自我認同的重要來源就是個人所處的社會或文化，既然個人只有在社會或文化中才能維持完整的個人認同，所以不可能只關心個人的選擇。另外，以平等尊嚴為核心的自由主義普遍政治，由於主張普遍地界定每一位公民的平等權利內容，使得個人或族群在文化上的特殊權利訴求無法獲得肯認（Taylor, 1994）。

上述學者的理論與關注也許有其差異，但都一致性地對於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將人抽離了所屬的文化脈絡，忽略了文化作為政治事物思考與論述的重要性。換言之，個人在從事公共決策時難免會預設並進而反映某些其所屬社會或族群的特定價值觀，此時若誤將多數族群觀點視為普遍的看法，然後據之詮釋或應用平等原則，有可能無意中忽略了少數族群所擁有與多數族群相異但卻對其自身文化認同與尊嚴至關重要的需求，而形成對少數族群的壓迫，並阻礙

了少數族群成員建構其完整的自我認同與追求平等地位²。面對此類批評，如何讓許多不同的種族宗教文化差異能和平地共存於自由社會之中成為可能，便成為當代政治哲學的重要課題之一。有些自由主義者重新詮釋自由與平等之類的自由主義核心原則，嘗試為少數族群相應於其差異文化的權利訴求之道德正當性尋求適當定位。

當前有關自由主義回應多元文化批評的論述中，Will Kymlicka「以自主性為基礎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autonomy-based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的理論，對於少數族群的論證相對地較為完整與備受矚目，Kymlicka對自由主義式平等主義(liberal egalitarianism)進行理論的反省與修正，他認為透過自由主義的方式理解社會、個人與文化之間的關係與實際情況是更為一致的(Kymlicka, 1989)。在論證上Kymlicka重新詮釋自由主義的文化概念，認為自由主義並非社群主義所批評為抽象的個人主義，事實上，自由主義理念中的自我並非一個完全無承載性的自我(the unencumbered self)，也不會否認社會條件對個人自尊的重要性。

本文將以Kymlicka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來檢視民主政治社會所存在少數族群權利與公民身份的問題。至於Kymlicka的政治哲學主張，能否藉之而修

²譬如 Iris Marion Young 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與 Charles Taylor 的「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就是此類主張的代表學說，兩人的相關著作詳見(Young, 1990)以及(Taylor, 1994)。

正當前民主政治的缺失，以及能否由此而開啓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這是本文試圖回應的問題。

貳、個人自主性和文化身份

Kymlicka 認為，由於個人必然是文化社群的成員，而個人追求美善生活圖像與價值追求必然透過文化脈絡做選擇，因此在個人自主性的原則上，自由主義應該要將文化成員身分列入基本善的考量，並且加以保障（Kymlicka, 1995）。Kymlicka 指出，人們共同追求於過一種好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只有根據自己對於價值的信念才是對自身是好的，但是由於我們的信念與價值可能會犯錯，因此人不是 John Rawls 在原初位置所談及的「理性人」，而是因為文化對於個體理性修正能力帶有關鍵性的影響，使得個體可以對自我的信念與價值、生活計畫做出修正，所以要實現過一個好生活的基本價值，有兩個前提條件（Kymlicka, 1989）：

- 一、我們是由內在的價值信念來過生活；
- 二、我們可以自由地質疑與審視所屬文化所提供給我們的資訊與觀點，來保障我們想過我們發自內心想過的美好生活。

因此，當一個人可以由他內在的價值信念過生活，並且擁有透過理性質疑與修正此價值計畫的能力，我們可以說他擁有了個人自主性。也就是說，在個人自主性的層次上，文化對於個體判斷個人美善生活的圖像，帶有信念性的

意義。只有保障文化成員身分（cultural membership）³，才能使個人自主性受到完整的保護，而民主社會除了關心普遍個人權利之外，也應該關心個人所屬的文化社群命運。文化做為個人選擇的脈絡，文化成員身分跟個人自主性與自我尊嚴產生了不可分割的關係。因為只有使文化成員身分受到一定地保障，個人的理性修正能力才會有發展的基礎；而在民族國家建構之下，如果作為一個文化成員身分並不能受到保障的時候，將會使個人的認同受到挫折，同時自我尊嚴也會受到嚴重的打擊。因此當我們將個人視為自由平等公民時，也必須將文化成員身分列入考慮。

不過 Kymlicka 指出，當代確有很多自由主義者忽略了作為選擇脈絡（context of choice）的文化概念與個人的文化成員身分，轉而只重視公民的平等權利，使得自由主義與多元文化義似乎是扞格不入。但是 Kymlicka 認為，如果深入探討自由主義的理論，可以發現對於少數族群文化的尊敬和自由主義的平等公民概念其實是相容的，也就是說，自由主義和文化權利、族群差異等概念不但不衝突，而且是自由主義傳統相當重要的一環。

Kymlicka 指出，早期的自由主義者如：John Stuart Mill、T. H. Green、John Dewey 和 L. T. Hobhouse 等，他們都重視文化身分和個人自主性的關係。Mill 重視個人自由和個體性（individuality），認為個體性是個人追求幸福生

³關於此點 Kymlicka 提到，例如 J. Rawls (1971)認為在正義的社會中，自我尊嚴（self-respect）是由我們作為平等公民的意識，而不是靠一個文化社群中的成員身分去保障的；J. Porter (1979)認為，支撐自由主義的平等主義將個人當作平等的公民對待，而不該考慮種族或民族差異。（請參閱：Kymlicka, 1989）

活的必要元素，如果由他人的傳統或習俗而不是自己的性格決定行為的規則，則會缺少人類幸福的一個主要成分，而這個成分也是個人和社會進步中相當重要的一個成分（Mill, 1978）。但他也強調民族情感的重要性，如果缺乏共同語言和歷史傳承，個體性幾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共同的文化身分和個人自由並不衝突，反而是個人自由的先決條件；Green 則強調一個美好社會的必要元素是來自於共同的住所、共同的記憶、傳統和習俗，以及共同的情感和思考；Dewey 則強調個人隸屬於文化社群的重要性，文化社群所涉及的不只是成員之間的互動和互相依賴，而且是一種共同的意識，而這樣的意識即是根植於文化身分當中；Hobhouse 則認知到文化身分對於一個正義社會正當運作的重要性，他稱讚擁有共同情感和利益的社群，認為民族情感是語言、傳統、信仰和行為方式的一種複合效應，讓特定的人們覺得他們是合為一體的，又讓他們感到與世界的其他部分區分開來。自豪與自尊跟它息息相關，如果破壞一種民族情感，某個程度上傷害了附屬於它的這些人的自豪感，將降低了他們的自尊（Kymlicka, 1989）。據此，對早期自由主義理論家而言，人值得被尊敬的理由，不僅是因為他具有政治公民的身分，也由於他的文化身分，所以當一個社會存在文化上的少數時，如果我們忽略了文化身分的層面，將不自覺的影響對於自我尊嚴的確立。

Kymlicka 進一步指出，自由主義的個人應該被看成是某一個文化社群的個人，其所具有之文化身分是一項重要的善（Kymlicka, 1989），雖然自由主

義強調個人自我選擇的重要性，但任何個人的選擇都是從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選項（options）中進行，而選項的範圍卻不是我們可以選擇，而是由文化傳統所決定，換句話說，個人對其美善人生之追求，並非完全從無開始，而是在文化的脈絡中進行，從既有社會所擁有的價值選項中，選擇不同的價值排列組合以完成自身的生命計畫。個人不可必避免地一定會受到此價值選項的氛圍脈絡中受其影響，這些價值選項是由個人所處的文化脈絡或結構所決定，因此文化是個人選擇的脈絡，它提供給我們不同的生活方式，個人則是在文化所提供的角色模式中，形成自身的特殊價值觀或生命計畫；同時，文化之重要性更於其承擔了個人認同的聚焦與「定錨」（anchor）的功能，以及某種安全的歸屬感，使得個人自尊得以確保。在個人追求其美善人生時，其所屬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若未受肯認，等同對其個人生命選擇的否定，因此，族群文化以及相關於此的文化成員身分，應當是一種被社會正義列入保障的個人重要基本善（Kymlicka, 1995；張培倫，2002）。

由上述可知，自由主義同意多元文化論之訴求，社會應該關心個人所屬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的命運，但與其他多元文化論者觀點不同之處在於，自由主義對於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之關心，並非是文化本身擁有某種道德地位，而是因為只有透過豐富與安全的文化脈絡，個人才能夠正面意識到他所擁有的價值選擇並做出明智判斷（Kymlicka, 1989）。Kymlicka 指出，原初位置中的立締約者必然會承認文化成員身分的重要性，也會在論及個人為自由平等公民

時，將其文化成員身分列入考慮，視其為具有多元文化公民身分的個人，而非虛構的普遍公民。換言之，個人所屬文化及文化成員身分也是一項基本善，與個人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等權利一樣同受自由民主社會所保障（Kymlicka, 1989）。

對於文化的定義，在 Kymlicka 文本中，文化、文化社群（cultural community）與社會性文化（societal culture）三個概念常常交換著使用，Kymlicka 在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將文化中區分為「歷史社群的特徵」（the character of a historical community）與「文化結構」（cultural structure），社群特徵是指可以變遷的特定文化社群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表象，或者說是文化社群所展現的規範、價值，以及因應這些規範、價值而產生的相關制度，例如飲食、衣著、法律制度、社會習俗，或價值觀；文化結構則是個體得以進行選擇的意義脈絡。關於社群特徵與文化結構的變化，Kymlicka 認為，特徵之變化並非文化之失落，因為社群成員當然可以自由修改其文化特徵，但只要社群的文化結構持續存在，文化就不會消失而只是轉變（Kymlicka, 1989）。

不過筆者認為，Kymlicka 對於文化的定義顯然是有些問題的，因為政治學上的概念有很多種，其中一種是類型概念（classificatory concepts）。所謂類型概念，就是包含很廣的概念，若其中有一些不同的，那研究者便可加以分類，每一個類型給予一個名詞，其目的在幫助研究者瞭解政治現象，例如

Aristotle 為古希臘時期的城邦國家進行分類，這便是政治體制的分類（吳文程，2007：24）；此外，任何的類型概念除了希望能具備經驗意涵（empirical import）與系統意涵（systematic import）⁴之外，最好還要具備無遺漏包含（inclusiveness）與分類上相互排斥（exclusiveness）⁵。

若以此標準來檢視 Kymlicka 將文化的概念區分為社群特徵與文化結構的定義方式，我們發現社群特徵與文化結構由於缺乏了經驗意涵與系統意涵，同時也沒有無遺漏包含與分類上相互排斥 2 種特徵。Kymlicka 將文化分類為社群特徵、文化結構兩種，根據概念界定的規則，所有的文化不是社群特徵就是文化結構，不可以有文化既是社群特徵又是文化結構，例如語言究竟是屬於結構還是特徵。對此，Kymlicka 主張，語言對於個人價值選項之提供與意義賦予佔有重要地位，為文化結構之核心（Kymlicka, 1989）。但是語言內涵難道不會變動嗎？如果語言確實會產生變化，同時又將語言視為文化結構之核心，那麼語言的變化不就等於文化的轉變？所以 Kymlicka 其分類的方式並不具備上述類型概念的特性，因此無法形成可行的分類標準，用以明確說明文化的哪部分屬於特徵層次或結構層次。由於社群特徵與文化結構劃分方式存在某些

⁴經驗意涵是指用經驗世界中可觀察、衡量之事務來定義概念，如從法國大革命、辛亥革命等，實際發生的事件中共同發生的一些行為、活動來界定革命；系統意涵指一個概念與另一個概念有關，可以建立通則，否則沒有意義，例如 Kymlicka 的社群結構、文化特徵等概念，因為其一般性太高，所以便缺乏系統意涵，無法與其他的概念做連結，無法建立通則，也就無法解釋。
⁵無遺漏包含指所有的現象都要能夠被歸類，沒有遺漏，例如 Kymlicka 將文化分類為文化結構、社群特徵兩種，那所有的文化不是社群特徵就是文化結構，若有文化不屬於社群特徵、文化結構，則分類上就有遺漏；分類上相互排斥是指分類出來的類型之間必須相互排斥，不可以有重疊，例如將文化分類為社群特徵、文化結構兩種那就不可以有文化既是社群特徵又是文化結構。

困難，Kymlicka 在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著作中便不再強調社群特徵和文化結構的區別，而以「社會性文化」作為其思考的對象。所謂社會性文化是能夠提供其成員一套一系列有意義生活方式的選項之意義脈絡，而這些選項是兼容自由主義意義下的公領域與私領域，包括經濟生活、教育生活、宗教生活、社會生活等各種遍及人類生活的領域，並集中在某一地域的而且有其共通的語言作為基礎（Kymlicka, 1995）。

然而事實上筆者認為，上述的論點仍然無法回答我們的疑慮，首先，文化當中的習俗跟語言，應該定位為社群特徵還是文化結構，事實上有區分的困難性的。以語言為例，Kymlicka 認為其為文化結構的核心，然而語言如果有所變化，那麼是否就將視為文化結構的轉變而予以制止呢？如果歸類於保障的文化結構要素過多，是否會影響其成員之自主性，反而限制了個體與文化社群的發展？此外，文化之所以重要，是做為個人自由選擇的重要脈絡，基於個人自主性與自我尊嚴的完整與穩定，因此必須將文化成員身分視為自由主義理論捍衛的基本善。然而，如果僅是文化結構保存，社群特徵卻產生變動，是否會對個人自主性與自我尊嚴造成傷害？當文化的規範、價值、制度等文化特徵產生影響，個人能否由此存留的文化結構中獲得有意義的選項，並且找到認同與定錨值得懷疑。Kymlicka 雖然注意到了文化差異性的問題，卻未能進一步顧及文化社會之於人性所產生的複雜性、歷史性與多元性。文化之於人並不只是關於自我尊嚴或者個人選擇的脈絡選項，亦非是透過人的理性來對社會意義

做出選擇而已。個人的存在本身就是一個文化實體的體現，個人自主性也必須透過對於文化實體更為深層的理解才能獲得確認。換言之，論述人有個人自主性，再說明文化作為選擇脈絡的重要性，是否能對差異性提出足夠的解答是值得存疑的。

參、平等原則與少數族群權利

Kymlicka 對個人自主性與文化身份的論述說明了，個人對於美善人生的追求，並非完全從無開始，事實上現有存在著的許多選項，其實是可以供個人自由且自主選擇的。在提供情感認同與安全歸屬感等方面，個人所屬的族群文化，無疑是價值選項的重要來源，藉此滿足個人對於自尊與自我成就的心理需求。因此，族群文化及其相關的文化成員身分，當然是一項支撐個人自由，讓自主性得以運作的重要利益與價值，該當被社會認真對待（Kymlicka, 1995）。但有什麼理由可以說明在自由主義的平等原則訴求下，必須賦予特定的種族文化少數族群特殊的權利呢？Kymlicka 認為，少數族群成員不應承擔為了保護族群文化而付出的代價；必要時，應以族群差異權利的設計，改善或緩和少數族群在選擇的過程中，因近用其文化所遭遇到的不利處境（Kymlicka, 1995）。

許多自由主義者認為，自由主義保障普遍的個人權利，這樣的設計已經可以包容文化差異，因為個人可以自由地集會和結社，以追求共享的宗教或族群的實踐。族群或文化的差異，在自由主義的理論中是屬於非公共領域的範

嘯，政府沒有理由禁止、也沒有理由鼓勵某一種特殊的結社；所以一個文化是否衰頹並不是政府所該關心的，而是由其追隨者透過選擇支持或退出來決定。因此根據這樣的論點，給予少數不利族群特殊權利的作法，顯然有違自由主義的正義原則。

Young 則認為，自由主義對文化的中立性，其實就是對族群文化差異的忽視，此類觀點預設社會上各族群成員擁有相同或無差異的歷史與社會條件，不將各族群事實上的歷史、社會與文化差異視為權利設計的相關要素，此一預設一旦與平等原則結合，即推導出法律與政策之制定應該忽略種族、性別或其它族群差異，而由族群的特殊歷史、需求與處境中抽離出來，只以相同的方式平等對待所有的公民。但這種普遍性權利分配的推論是自由主義的迷思（張培倫，2002：32），儘管法律在許多面向上的確應保持中立性，但制定或影響法律政策的族群或個人卻非如此，因為人在思考公共議題時必然會受到其所位處的社會條件所影響，而不同的族群又會擁有差異的需求、文化、歷史條件，所以事實上並沒有任何人是站在普遍或中立的角度思考問題。換言之，人在從事公共決策時難免會預設某些其所屬社會或族群的特定價值觀，此時若直接將佔有多數的主流族群特定觀點視為普遍的看法，然後據之詮釋或應用平等原則，有可能無意中忽略了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相異但卻對其自身文化認同與尊嚴至關重要的需求，而形成對少數族群的壓迫，造成其不利處境（張培倫，2002：33）。

關於此點，Kymlicka 指出每個公民的利益都應該在經濟市場與主流政府的政治程序中獲得平等考量，而自由主義嚴格遵從文化中立的方式其實就是一種無害的忽視（benign neglect），其結果就是主流社群所形成的市場與政治決策效應，迫使少數族群對於攸關其文化生存所需的關鍵事務被排除在外，少數文化陷於不利處境。既然文化成員身分在社會資源分配中，必須被視為每一位社會成員於追求美善人生時個人不可或缺的基本善而加以保障，那麼基於尊重其為某一文化社群的成員，特殊權利是必要的（Kymlicka, 1989）。也就是說，如果文化成員身分有上述的重要性，而社會整體的資源分配問題上，必須將其視為每一位社會成員追求其美善生活時不可分割的先行條件，那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就必須要保障公民在分配時擁有平等的機會。當少數族群在市場機制與政策程序上受到主流社群的政治經濟決策傷害，將會危及其文化生存所需的一些關鍵要素，雖然自由社會並不一定要對此一重要利益的行使結果負責，基於平等原則，在制度上與政策上的確需要特殊權利的賦予，如：領土自主、否決權、特殊代表權、土地權、語言權等，使其擁有平等的機會，這才符合自由主義的理想（Kymlicka, 1995）。

Kymlicka 對於平等原則與少數族群權利的論點，根據學界的觀察這其中仍有許多疑慮存在。首先，文化的詮釋角度在基本善分配與基本權利配置中雖然有其必要性，但是造成種族文化少數族群面臨不利處境的原因是多重性的，有些是政治經濟因素，有些是文化因素，少數族群之不利處境不能將之逕自全

數化約為單純的文化層次問題，因而不應以 Kymlicka 族群差異權利之類的文化權利設計處理，否則以文化為焦點的思維方向，反而可能過度簡化問題本質（Phillips, 1999）；其次，社會中的種族文化差異甚為複雜，因此即使平等理念於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之應用，僅限於少數族群確實遭遇不利處境時方能證成差異權利設計，但在種族文化差異極為複雜的現況下，族群差異權利之理想勢必加劇社會資源或利益衝突，在現實上根本不可能完全貫徹。換言之，對於境內擁有許多種族文化的國家而言，少數族群的文化近用權在實踐上根本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如果賦予某個少數族群某項族群差異權利，卻對其它處於類似處境的少數族群沒有相應的對待，這仍然等於是一種不平等（Levey, 1997）；最後，Kymlicka 認為由於種族文化少數族群成員之文化成員身分乃是天生而非選擇的差異結果，所以在資源分配過程中，由此所帶來的不利處境，個人不需負責，而必須以族群差異權利保障之。但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此一概念是否適用於環境與選擇二分法，更明確地說，個人因著文化成員身分所遭遇的不利處境是否就只是天生承繼的而毫無選擇空間，因而是不用負責的，或許由此二分法所推論出來的族群差異權利設計，在道德上的正當性就存在商榷空間（Pogge, 1997）。

肆、集體權利與文化包容

在集體權利（collective rights）的問題上，Kymlicka 指出，Taylor 的集體目的高過於個人權利的觀點（Taylor, 1992）在實踐與理論兩方面都有商榷之

處。首先，在實踐上，魁北克省在加拿大的爭議並不是一多元文化的特例，而是世界普遍現象中的一部份。由於 20 世紀後半葉從「殖民時代」進入「移民時代」(the age of migration)，也造成絕大多數國家產生少數族群的問題 (Kymlicka, 1989)。其次，在理論上，Taylor 將自由社會視為一種「文化霸權」，忽略了自由社會除了重視個人權利之外也很重視文化承認 (苑舉正，2003：157)。因此，Kymlicka 認為 Taylor 提出的「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 只是一種集體權利的觀念。族群集體在自由主義中之所以能夠獲得賦予的權利，是由於其道德證成依賴於對族群成員的自主性之價值而定。Kymlicka 的論證主要是想說明，個人自由和文化權利可以在自由主義的理論中並存，但是一個以個人為單位的平等公民權利和以文化為單位的差異權利，如何能夠在實踐中相容不悖？當兩者產生衝突時，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那一種權利具有優先性？

對此，Kymlicka，區分了族群對權利行使可能的兩個面向：「內部限制」(internal restriction) 與「外在保障」(external protections) (Kymlicka, 1995)。「內部限制」基本上是對於族群內部成員自由權利的限制，意指族群可以基於族群文化的延續，族群內部的團結、穩定，限制族群本身內部成員的自由；「外在保障」則是保障族群不受外在社會政策決定的衝擊，目的是為了使族群能夠持續，族群可尋求國家外在的保護措施，免於受到主流社會的壓迫與宰制，意指族群可基於保障其文化，被外面大型社會或族群的衝擊，可以要

求國家外在力量的特別保護，所指涉的是族群與族群間外部力量的互動。這兩個面向的權利主張都必須是基於該文化族群應對於來自不同方向對該文化族群之穩定性所造成之破壞的一種回應。譬如，承認少數族群之特殊代表權、土地權利訴求、或語言權，使不同族群可以處於更平等的地位，減少較小團體所承受來自大團體的傷害（林火旺，2000）。

不可否認地，社會上確實存在的某些非自由主義種族或宗教少數族群，但 Kymlicka 認為任何文化的自由度（liberality）只是程度高低的問題，而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因此即使被冠上非自由主義少數族群稱號，其權利訴求並非必然違反自由主義理念，也可能與之取得一致性（Kymlicka, 1995）。所以在面對所謂非自由主義少數族群之文化實踐及相應權利訴求，仍然必須個案地分辨其權利訴求是否與自由主義理念一致，而不應一開始就拒絕其要求。不過，某些文化價值或實踐確實違反自由主義核心理念，但卻又不至於造成任何個人或族群立即且無可挽回的傷害，而且大部分此類差異對少數族群本身的文化認同卻又明顯為其族群認同的核心要素，對於此類文化差異，自由主義應如何面？對有可能容納其存在嗎？

如果以美國的 *Wisconsin v. Yoder* 的案例為例，Wisconsin 州的法律規定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年限是 16 歲，Amish 民族由於其特殊宗教信仰，認為其族群成員接受高中教育，是違反其宗教信仰，阻礙其族群的生存發展，因此 Amish 人不讓其小孩接受正規的高中教育，這個案子最後判決的結果是 Amish

人獲得勝訴（Galston, 1995）。有些自由主義者認為這樣的判決違反自由主義的精神，因為這等於允許 Amish 人限制其兒童的自主性選擇，對於自由主義理論家而言，往往會認為所有基於集體之立場所提出之權利主張都有限制個人自由的嫌疑。但是如果根據 Kymlicka 的主張，他應該會支持這樣的結果，因為基於外在保障的權利，Amish 人為了維持其文化社群的存活，有權利不接受外在社會的制度和規定。然而由於 Kymlicka 不接受內部限制，所以如果 Amish 的成員決定要離開其社群，選擇大社會的生活方式，則對於這樣的決定，Amish 族人不能以族群存活為由加以禁止。據此，我們會發現往往只有內部限制才會有是否侵害個人自由權利的顧慮。

由以上的論述中可知，少數族群欲追求社會正義的意圖但並非毫無限制，可以予取予求，必須在以下兩項條件得以滿足的情況下，少數族群權利訴求才具有正當性（Kymlicka, 1995）：

一、族群必須確實因著文化因素處於不利處境，且其權利訴求的確有助於改善此一處境，其主張才具有正當性。

二、與自由平等理念不一致的權利訴求不會被承認具有正當性。

由於某些族群權利訴求明顯帶有集體權利的色彩，傳統自由主義者不免擔心這些族群權利會傷害到個人權益，因而持保留態度。對此，Kymlicka 認為，某些集體權利雖由族群集體所主張，但只要不違反自由民主社會對於個人權利的承諾，又能夠促進族群間的平等與和諧，讓各個族群成員的文化認同均

受尊重。但若是要求取得在族群內部行使某種違反此一承諾的權利，譬如蓄奴、禁止女性擁有財產等，此類訴求就無法獲得承認（Kymlicka, 1995）。

由此可見，雖然少數族群權利涉及了集體權利的部分，但是關鍵還是在於對個人自主性與平等原則的保障。筆者認為，Kymlicka 關於「外在保障」與「內部限制」的觀點，仍然是個有待進一步充實的理論雛形。許多政策措施都兼有其一體之二面，難以論斷其究竟屬於前者或後者，或更常有的情形是兼有其二者之效果，如何加以論斷與評判其究否合乎自由主義在對個體自由保障之承諾所加諸之外緣條件限制，亦極易引起爭論。此外，對於 Amish 此類少數族群所試圖維持的溫和非自由主義文化差異，Kymlicka 以自主性為基礎的理論並未賦予其道德正當性，而只是策略性地容忍其存在，同時還試圖漸進式地改變之，或者與其對話，或者鼓勵其內部異議分子，此一面對非自由主義少數族群的方式，果真讓他們覺得在自由社會中受到尊重了嗎？或者覺得這些自由主義者仍是一種「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imperialism），文化壓迫的形式仍舊存在（Young, 1990: 59）。另一方面，由於未賦予非自由主義文化差異任何道德地位，甚之視為違反自主性價值的一種惡，因此對之容忍也非出於道德上的考量，否則就會違背對自主性的承諾。這種只停留於策略層次思維的容忍觀，使得容忍變得並非一種德性，而只是在全體社會都具有自主性的時刻來臨之前的暫時性權宜措施（Mendus, 1989），但如果此時的容忍並非一種德性，

大社會又有什麼道德理由落實之，這就造成以自主性為出發點的自由主義道德推理出現了一個缺口。

伍、結語

多元文化主義是否反西方的哲學傳統是另一個層次的議題，但是它解構一個多元民族社會中單一族群和文化的霸權地位，社會內部的文化霸權消失後，政治層面的國家認同才能有平和的基礎。既然全球化帶來的族群移動和文化遷移是不可避免地，那如何處理一個多元社會的多元文化，關係著這個社會是否能夠凝聚一起，進而建構相似地國家認同。西方傳統的自由主義思想及其所衍生而出的政治制度，都以「中立原則」和「普遍主義」來看待政治與文化之間的關連。因此，在國家內部各族群間的文化身份不被重視，因為不論是宗教或是文化的認同都屬個人的完全自主權，沒有任何權力可以加以干預。此自由放任的態度也意味著國家權力不應該對特定的文化予以特殊待遇或是保護。這種族群文化中立的精神，將每個人的族裔和文化背景都以普遍公民平等的權利來看待。換言之，國家是中立的，對所有團體之間的權力與資源分配是中立的分配者，這樣的自由主義思想和制度可說是對多族群社會的潛在問題的輕忽。

Kymlicka 認為西方政府傳統上認為應該中立的地方是在處理政治與宗教之間的問題，因應各宗教團體之間競爭和衝突，政、教分離的原則。他認為個人自由與其文化身份相關，個人自主性乃攸關個人尊嚴之極重要價值，每個人的自主性應獲平等發展機會，而其行使預設存在一個文化價值脈絡，此價值脈

絡就是個人所屬的文化。民族文化提供個人選擇如何生活的脈絡，並提供意義、認同及歸屬感，乃個人自主性實踐的必要條件。個人文化成員身份就如同其他人生基本善或資源一樣，對於個人美善人生的追求至關重要，因此當個人文化成員身份處於不利處境時應以差異權利設計以改善之，方符合社會正義。

再就平等的觀點而論，若政府的政策讓族群之間產生不必要的衝突與對立，此絕非全民之福。因此，如何在偏向於主流或多數族群的語言文化政策之外，也能賦予少數族群自治權、多元族群權或特殊代表權，使其獲得政府的政策支持，當可促進族群間互動與對話的可能，以達到族群平等的目標。事實上，確保少數族群的權利，也會使優勢族群受益，因為族群之間的關係越趨和緩，就越能降低彼此磨擦的可能，社會整體也較為穩定平和，全民同受其惠。

綜合以上討論，關於少數族群的權利理論必須要存在已是殆無疑義的，但不同的進路所要求的社會型態與政治配置不甚一致，以 Kymlicka 為代表的多元文化論並不反對自由主義的信念，只不過欲使其更具包容力。雖然 Kymlicka 對於政治社群與文化社群之間的關係，都仍須進一步的闡明，Kymlicka 的觀點也許可以為自由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的論辯雙方，開啓另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在國際事務彼此間日益有緊密的連結之下，我們也必須承認社會性文化的多元性其生存空間已經日益收縮，但是如果為了要回應少數族群的訴求，而完全尊重少數亦會造成更多的權利不均衡的結果，因為少數族群本質不同，所以他們面對的政治問題與解答也不同。針對與自由主義理念有所

扞格的文化社群，要如何與之共存，以及如何和平協商，仍有待繼續解決。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林火旺 (2000)：自由主義可否包容多元文化論。社教雙月刊，100，20-27。
- 吳文程 (2007)。政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比較政治理論的檢視與批判。台北：五南圖書。
- 苑舉正 (2003)：檢視多元文化論與批判性理論的共通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7，145-175。
- 張培倫 (2002)。族群差異權利之道德證成：秦力克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之可能性。台北：台灣大學。
- 韓台武 (2017)：多元文化論：Iris Marion Young的差異政治與溝通民主。哲學與文化，512，159-179。

英文書目

- Galston, W. (1995). "Two Concepts of Liberalism," *Ethics*, 105: 516-534.
- Kymlicka, W.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ey, G. B. (1997). "Equality, Autonomy, and Cultural Rights," *Political Theory*, 25: 215-248.
- Mendus, S. (1989). *Toleration and the Limits of Liberalism*. London: Macmillan.

- Mill, J. S. (1978). *On Liberty*.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Pogge, T. W. (1997). "Group Rights and Ethnicity," *Journal Article*, 39: 187-221.
- Porter, J. (1979). *The Measure of Canadian Society*. Toronto: Gage Publishing.
- Phillips, A. (1999). *Which Equalities Matter?* Oxford: Polity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C. (1994).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A. Gutmann (Ed.),
Multiculturalism (pp.25~73).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e Study of Will Kymlicka's Political Thought in Multiculturalism

Tai Wu. Ha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Military Academy, Taiwan

Abstract

Contemporary plural societies have shaken the legitimacy of political community. Facing the collapse of legitimacy of political order, some liberals advocate that state should be neutral among many conceptions of good in order to treat every citizen fairly, which means state should not act due to the inner superiority of a particular conception of good. However, the neutrality approach which excludes the conception of good in political fields has arisen many critiques from multiculturalism. Facing the challenge from multiculturalism, especially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and the politics recognition, Will Kymlicka attempts to reinterpret the implications of liberal principles to accommodate ethnocultural diversities. He argues that the exercise of individual autonomy presupposes a cultural context or structure one belonging to that permit persons to choose their respective ideal ways of life. So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in the context of a pluralistic democratic society, “How should autonomy-based liberal multiculturalism amend its conception

of citizenship to accommodate more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community?”

Keywords: multiculturalism, minority rights, cultural membership, societal culture